

具結書

本人同意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向教育部辦理其有關性侵害、性騷擾或霸凌行為等消極資格資訊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另切結無注意事項第三點各款之情事，如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本具結書為證。

此致

國立興大附中

具 結 人 : (簽章)

身分證字號 :

戶籍地址 :

聯絡電話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摘錄）

三、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 (一) 犯性侵宅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六)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八、學校辦理甄選時，應將第三點各款規定納入甄選簡章，以使應徵者確實知悉，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請應徵者填寫書面同意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及切結確實

無第三點各款之情事，避免衍生爭議。